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当“尾款人”成“退款人”



今年双十一与往年不同，拉长了购物周期，购物狂欢从十月下旬就开始，实现了“超长待机”。今年天猫双十一成交额达 4982 亿元，再次打破以往交易纪录，创下新高。

然而，双十一购物刚过，#退款#这个词就高高地挂上了热搜，多少尾款人刚在 11 日凌晨付完尾款，又在 12 号凌晨蹲守等待退款，生怕没退完款，卖家就已经发货了。“关闭退款窗口”“来不及退款就发货了”“商家套路层出不穷”……等等一系列词条的讨论，频频冲上热搜。

11 月 20 日，中消协发布双十一消费维权舆情分析报告，通过对 10 月 20 日—11 月 15 日期间消费维权情况进行大数据分析，发现今年“双 11”促销活动期间消费负面信息主要集中在直播带货、不合理规则两个方面，并点名汪涵、李雪琴直播带货“翻车”和李佳琦直播间“买完不让换”等。

11 月 21 日，针对中消协发布的“双 11”消费维权舆情分析报告中案例：李佳琦直播间“买完不让换”，李佳琦直播官方微博回应称——顾客曾在 11 月 6 日将问题反映给品牌方和李佳琦直播间，厂商因为当时货品已售完无法换货，进行了退款，直播间一直与品牌方积极协调做好售后。如果对其目前的售后解决方案仍有意见，会负责到底。

其实，古代消费者权益保护已有法可依。据《唐律疏议》记载，只要消费者购买时立约，买回后三天内发现质量问题可以退货，不给退货可报官，由官府出面调解退货的规定。虽然古代的法律算不上百分百健全，但不能否定其对消费者权益起到一定保护作用。详见本期“老法今说”。

王睿卿

非法的收养关系不受法律保护

“寄养婴儿被收养案”孩子重回亲生父母身边

在历经三年的异乡收养生活后，小男孩安安被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淮安市民政局工作人员一同接回海安，与其亲生父母周某、王某团聚。至此，这起备受关注的“寄养‘弃婴’被收养案”终于画上了完满的句号。

考虑到安安养父母的生活条件优于生父母，在收养关系解除后，不仅养父母和被收养人会经受情感上的过渡期，安安未来的教育成长也引人关注。为此，本案二审法院南通中院在安安回家后，组织召开了由司法、公安、民政等多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协调会，为经历了漫长官司的安安在落户、入学等方面打开绿色通道。

寄养孩子莫名成“弃婴”

安安的故事，要从 2016 年说起。

2016 年 4 月，安安的生父周某、生母王某经法院调解达成离婚协议，安安随父亲周某生活。因需要外出打工，2016 年 8 月，周某将安安委托给朋友金某代为照顾。但一段时间里，周某没有顾及与金某沟通孩子的情况，金某遂对其产生不满。2017 年 2 月，金某故意报警，称她母亲捡到一名男婴，后派出所出具了捡拾弃婴报案的证明。6 月 30 日，鲍某、郑某夫妇向民政局申请收养该男婴，民政局为其办理了收养登记。半年后，安安的亲生父亲周某从外地回来，方才知道自己的儿子已被北京居民鲍某夫妇收养了。

2018 年 2 月，周某、王某将淮安市民政局告上法院，后被裁定驳回起诉。周某不服提起上诉，南通中院二审裁定撤销一审法院作出的驳回起诉裁定，指令集中管辖法院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继续审理。

案件审理中，金某作为证人在法庭上承认，周某当年系将孩子托她照顾，她报警时所说的捡拾弃婴不是事实。而周某也告诉法官，他外出打工时，迫于谋生的压力，没有及时关爱孩子，当生活条件刚刚好转后，他就立刻想到要接回寄养的儿子，万万没想到儿子却已经被他人收养了。

由于案件事实清楚，2020 年 3 月，南通开发区法院判决撤销民政局作出的收养登记。然而此时鲍某夫妇已经抚养了安安近 3 年，两人已经离不开这个孩子了。因此，两人不服，并向二审法院提出上诉。

民政局未核实疑点

二审法院南通中院经调查后发现，在鲍某夫妇提出收养申请当天，民政局便制作并发放了收养登记证。而收养法明确规定，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



安安终于回到亲生父母身边。

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本案主审法官还指出，收养登记中相关当事人特定身份关系的解除和建立，关系到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主管部门应当慎重履行职责，确保收养登记的准确、规范、有序。符合法定收养条件的人申请收养，需要满足三个条件：一是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交相应的收养材料。夫妻共同收养子女的，应当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手续；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办理，委托书应当经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二是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审查时，收养登记机关可以进行有关的调查、对当事人进行必要的询问，调查应当制作调查记录，询问应当制作询问笔录。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在登记前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弃婴、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公告期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三是经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

据此，法院认定民政局办理收养过程中，没有依法履行审查义务，对公安机关提供的材料审查有疏漏，没能对领养人申请材料存在的疑点进行核实，导致错误地将安安认定为弃婴，并确认了收养关系。

根据法律规定，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被收养，但金某关于捡拾婴儿的报警内容纯属虚假，因此安安并不属于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情况。

法庭上，鲍某夫妇称，他们已经和孩子

产生了难以割舍的感情，并主张保护被收养未成年人的利益是收养法的最高准则。周某已经离婚，如果安安和亲生父亲在一起，就要在单亲家庭里生活，不利于孩子的成长。

收养登记依法被撤销

南通中院经审理认为，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成长，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本案中，民政局办理收养登记时不仅违反法定程序，而且错误地将周某拜托朋友抚养的婴儿认定为是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并确认了收养关系，被诉收养登记行为依法应当予以撤销。

2020 年 5 月 28 日，南通中院对这起备受关注的“寄养‘弃婴’被收养案”作出了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同时，对金某向公安机关、民政局、一审法院所作的虚假陈述的行为，南通中院于 6 月 3 日作出罚款决定书，对金某予以罚款 1 万元。

终审判决后，南通中院着眼于对未成年人权益保障，通过多方协调与努力，积极促进当事人之间民事法律关系的妥善处理，将安安接回亲生父母身边。

该案承办法官向参与协调的相关部门介绍了安安收养案的进展情况。他指出，撤销收养登记是法院依法裁判的结果，就安安回家后面临的落户、入学、卫生防疫等后续问题，希望各部门大力协助，共同为孩子营造一个良好健康的成长环境。与会各部门代表表示，将积极关注孩子后续生活中的各项需求，为孩子的成长打开绿色通道，让孩子尽快融入新的学习、生活环境。今后，南通中院行政庭党支部成员将通过结对帮扶等方式，对安安的未來成长进行持续跟踪与关照。

(摘自人民法院报)



公司未依法清算被注销 法院判决股东担责

近日，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审结多起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 年元月，江西某建筑公司承包一家宾馆的装修工程，向原告等人购买装修材料，承诺在验收合格后即付清款项。原告等人按要求将材料送至工地，该公司项目负责人验收后并未立即支付款项，而是在付款单上确认欠款金额。之后，原告等人多次向该公司负责人讨要，均未付。经查，江西某建筑公司于 2019 年 7 月登记注销。原告等人认为该公司在注销前未履行清算义务，公司各股东应承担赔偿责任，为此向法院起诉，请求公司各股东承担支付义务。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公司注册机关提供的江西某建筑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结合当事人的当庭陈述可知，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登记注销，九名被告未在公司注册登记地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进行公告及书面通知债权人申请债权，未依法履行清算义务，并以无债权债务的虚假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原告主张该公司九股东承担支付义务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作出相应判决。

房屋租赁到期后拒不腾房 法院判被告人支付房屋占用费

近日，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文某支付给原告杨某房屋占用费 3000 余元。

2017 年 2 月，原告杨某与被告文某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一间店面租赁给被告使用，租赁期限为 3 年，月租金为 6000 元。合同到期后，原告欲自行使用该店面，遂决定不再与被告续租。原告通过多种方式通知被告不再续租，并多次要求被告在合同到期后腾出房屋交还原告，否则将按照每日 500 元的费用收取房屋占用费，但被告均置之不理，杨某遂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合法的租赁合同关系受法律保护，双方当事人应当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履行合同义务。租赁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承租人未及时腾房，继续占有适用承租房屋的，应当支付逾期腾房的占有使用费给出租人，被告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一个月后完成腾房，原告要求被告按 500 元/天支付房屋占用费缺乏依据。综合考虑，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女员工上货摔下车致伤 法院判决维持工伤认定

近日，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用人单位不服工伤认定而状告人社局的行政案件。一审判决驳回用人单位的诉讼请求，维持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切实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017 年年初，李某平成为和丰公司搬运工。2018 年 8 月 28 日 9 时许，李某平在公司给货车上货期间不慎从货车上摔落至地面，致 III 级脑外伤、多处骨折等。2019 年 8 月 17 日，李某平向枣阳市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该局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作出认定李某平受伤为工伤的决定。2020 年 4 月 13 日，和丰公司认为李某平受伤是货车司机的过错所致，应由货车司机赔偿。其与李某平系临时雇佣关系，不服工伤认定决定而提起行政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李某平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和丰公司给货车上货时受到伤害，枣阳市人社局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认定李某平所受事故伤害为工伤，适用法律正确。

王睿卿 整理